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中集租賃、匯進智能分別訂立《框架協議 – 中集租賃》、《框架協議 – 匯進智能》，以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租賃公司、匯進公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以及接受租賃公司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本次關連交易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74%，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集租賃、匯進智能均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公司、匯進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分別與租賃公司、匯進公司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與互相有關連的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相關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因在深圳資本集團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孫慧榮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集租賃、匯進智能均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集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匯進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租賃公司、匯進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截至	截至	截止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租賃公司	本集團向對方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銷售集裝箱、車輛、能化設備等商品，提供物流等服務	12.54	15	9.61(註)
	本集團從對方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等	採購物流裝備等商品，接受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委託租賃、諮詢等服務	0.72	0.6	2.20(註)
匯進公司	本集團向對方提供服務等	提供物流等服務	-	0.15	0.10

註：該數據為本集團與租賃公司2022年年度交易數據。2022年5月27日，中集租賃已完成工商變更和股權交割工作，成為深圳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就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中集租賃、匯進智能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集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等)簽署《框架協議 – 中集租賃》；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匯進智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等)簽署《框架協議 – 匯進智能》。

交易性質

具體簽署的2份《框架協議》交易內容如下：

簽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1) 本公司與中集租賃	本集團向對方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本集團從對方採購商品、接受服務等	銷售集裝箱、車輛、能化設備等商品，提供物流服務等 採購物流裝備等商品，接受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委託租賃、諮詢等服務
(2) 本公司與匯進智能	本集團向對方提供服務等	提供物流等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租賃公司、匯進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本集團分別與租賃公司、匯進公司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 (1)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供應商品及／或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且所涉商品為融資租賃業務(直租)中的租賃物的，則以本公司與融資租賃業務中的承租人確定的價格(關連人士原則上不干涉／干預交易價格)為準，但所涉商品為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中的租賃物的除外；其他情況下，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提供服務時，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聯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 (2) 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採購商品、接受服務等：
 - (a) 採購商品時，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按商品的種類和質量等(如適用)，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商品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接受服務時，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聯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次《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本集團向對方銷售商品，主要包括集裝箱、車輛、能化設備等，而該類商品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產品，本集團客戶較多，市場上有較多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可作參考。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偏離與至少兩家同期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租賃公司、匯進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各方履行審批流程並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後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期滿。

建議上限及釐定依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租賃公司	本集團向對方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等	14.1	14.1	14.1
	本集團從對方採購商品及 接受服務等	1.0	1.0	1.0
匯進公司	本集團向對方提供服務等	0.5	0.5	0.5

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1)根據本集團分別與租賃公司、匯進公司之間的商品及／或服務等歷史交易；2)因預期全球相關行業的發展所推動，租賃公司、匯進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與本集團之間商品及／或服務等的年度預計交易需求；3)預計價格波動。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聯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的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聯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運營及發展實際需求相一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該等交易不會致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產生對於關連方的依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事項的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2月24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朱志強先生、孫慧榮先生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1、經事前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為本集團業務開展過程中形成，各方簽署的《框架協議》是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 2、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作為關連／聯人士迴避表決，未發現有損害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中集租賃

- 公司名稱：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1號樓20層ACDGH單元
-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強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8,137.685683萬元
- 股權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中集租賃39.4335%、13.8850%、21.3216%、24.1102%、1.2497%，中集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
- 主營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限上門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

中集租賃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2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3.97
稅前利潤	5.11
歸母淨利潤	3.74

	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25.34
歸母淨資產	42.89

匯進智能

公司名稱： 深圳市匯進智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禾花社區華南大道一號華南發展中心
822、823、825、826

法定代表人： 周雲福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000萬元

股權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深圳遠致富海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遠致富海十七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匯進智能65.1714%、26.7699%、8.0587%，匯進智能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 智能產業技術研發；投資興辦實業。

匯進智能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2年1-10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8.19
稅前利潤	1.63
歸母淨利潤	1.31
	2022年 10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3.90
歸母淨資產	17.3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74%，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集租賃、匯進智能均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公司、匯進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分別與租賃公司、匯進公司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與互相有關連的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相關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因在深圳資本集團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孫慧榮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集租賃、匯進智能均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集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匯進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中集租賃、匯進智能就(i)本集團分別向租賃公司、匯進公司供應商品及／或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租賃公司接受商品及服務等而分別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各方履行審批流程並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滿。具體如下：
		<p>(1) 本公司與中集租賃簽署《框架協議 – 中集租賃》；</p> <p>(2) 本公司與匯進智能簽署《框架協議 – 匯進智能》。</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進公司」	指	匯進智能及其附屬公司等
「匯進智能」	指	深圳市匯進智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租賃公司」	指	中集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中集租賃、匯進智能訂立的《框架協議》，約定的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74%，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